

復審人 陳瑋鑫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3 月 1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965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7 至 99 年間犯強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9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岩灣分監（以下簡稱岩灣分監）執行。岩灣分監 110 年第 4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本次犯搶奪、強盜他人財物，所為危害社會治安，執行中並有違規紀錄，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以防衛社會安全」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3 月 1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965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符合法定假釋積極資格無消極要件，原處分機關恣意臆測；患有中度精神疾病，長期服用藥物，且有高血壓、高血脂及糖尿病等痼疾，健康情形欠佳；已與每位被害人和解；家中有年邁親人等待陪伴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1034 號、聲字第 104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強盜、搶奪、詐欺等罪，犯行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及身體傷害，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曾於執行期間與他人互毆、口角，而有 3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符合法定假釋積極資格無消極要件之部分，查復審人於服刑期間無具體獎勵事證，且有 3 次違規紀錄，所訴顯與事實未合。又訴稱患有中度精神疾病、高血壓、高血脂及糖尿病等痼疾，健康情形欠佳之部分，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另訴稱已與每位被害人和解，家有年邁親人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在監行狀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岩灣分監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

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